

#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20〕37号

##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 实行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广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广西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方案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50号）、《南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的通告》（南新冠防指〔2020〕12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疫情管控期间复工服务工作，保障我市建筑业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行业实际，现就疫情管控期间我市建设工程复工实行承诺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本通知适用范围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开工及复工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各建筑业企业总部经营及返岗办公管理按照市人社局南宁市企业复工申报平台的有关要求执行。

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要会同辖区卫生防疫部门，指导已复工建设工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工程监督机构要加强对本辖区建设工程及其参建企业的主动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复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按照我市建设工程分级监管有关规定加强对已复工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各建设工程参建企业要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复工计划，稳妥、有序复工。

## 二、复工时间及工作要求

### （一）复工时间

即日起，我市建设工程各参建企业在做好施工现场各项疫情

防控措施、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到位的条件下，可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安全有序复工。

## （二）工作要求

我市建设工程复工实行企业承诺制，企业承诺即复工。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要严格履行施工现场管理主体责任，在复工前项目部要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自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安全有序复工。

1. **项目自查**。各建设工程项目部应成立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查组，对照复工要求开展复工前的疫情防控全面自查，并做好供电、供水、空调设施和电气电路、危化品储存的安全检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需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应急预案》，如实填写《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情况表》（附件1）和《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情况自查表》（附件2）。工程经自查达到复工条件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通过“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简称桂建通）-‘疫情防控’模块”上传“三个一”资料，即一份《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情况自查表》、一份《建设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和一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应急预案》，作为系统复工记录。

2. **复工告知**。各建设工程有关企业通过“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简称桂建通）-‘疫情防控’模块”提

交“三个一”资料后，由系统自动向申请企业反馈《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复工告知书》（附件5）。各建设工程参建企业收到《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复工告知书》后，要及时与本工程的监督机构对接，以便做好复工监督服务工作。

### **三、加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 **（一）企业组织管理**

各建设工程参建企业要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成立复工检查组，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建设、施工单位均应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应包括项目复工管理、防疫人员配备、防疫物资保障、人员防疫管理、应急预案等内容，明确各部门责任，安排专人负责，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每个建设工程必须建立与属地或对口医院的联络机制，一旦出现疫情相似症状或发现疫情，第一时间送诊，并按要求立即上报情况。

在复工前采取视频、板报、画册等可视化教育方式等方式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疫情防控培训教育，宣贯疫情防控知识和复工复产工作要求。

#### **（二）人员管理**

1. 各参建企业要切实把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采取最严格的工作措施，全面排查、严格督导，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各工地均要严格使用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桂建通”平台）建立本项目用工实名制台账，进场人员每日登记，建立一人一档，确保做到：在建项目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从业人员上岗前个人信息采集入库率 100%；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记录率 100%；本地区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实时上传率 100%。

2. 每天对所有上岗人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体温检测（上岗前及下班后），记录在案。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情况表》，并通过“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简称桂建通）-‘疫情防控’模块”填报上传；对体温高于 37.3℃ 的人员禁止进入施工现场，要迅速与属地社区及疾控部门联系，按规程就地采取筛查、隔离、治疗等措施。

3. 施工现场人员要按照市疾控部门有关人员管理的技术指导意见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排查管理，发现有体温检测不合格或其他疑似疫情症状的，要迅速通知属地社区和疾控部门，按疫情处置规程进行处置。

### （三）施工现场管理

1. 疫情管控期间，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存在多个出入口的，尽量只开放一个出入口。在出入口设立 24 小时健康检查点，配备体温枪等体温检测设施，每天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核实入场人员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测温时要做好人员组织，保持适当距离，避免人员聚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地，工地内人员应尽量减少外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

2. 各建设工程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在公共场所实行扫码出入制度的通知》（桂新冠防指〔2020〕48 号）有关要求，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扫码抗疫情”程序二维码，张贴在出入口显著位置，并派专人引导，监督人员扫码出入。

3. 疫情管控期间，所有进场人员都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所有进场人员要固定使用自己的安全帽、安全带、其他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作业工具，并做好名字标识，做到专人专用。企业要以班组为单位分散开展班前教育、技术交底和施工作业等活动，人与人之间保持 1.5 米以上的防疫安全距离，减少人员聚集。

4. 各参建企业要严格依照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的技术要求，对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开展每日不少于两次的通风、消毒和防疫工作。对于不在生活区集中居住的工人，人员所属分包单位现场负责人要向工人发放满足防疫消毒要求的物资，由工人每日对租住房屋自行消毒两次，消毒工作落实情况由现场负责人存档记录。

5. 各项目工地生活区内应设置食堂、厕所、盥洗设施、淋浴间、开水房、密闭式垃圾箱和废弃防疫用品密闭式垃圾箱，确保封闭生活不受影响。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工地食堂通过错时排队、打包分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施工现场生活区要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施工单位要在复工前与卫生防疫部门对接，严格落实化粪池的消毒防疫工作；暂不具备设置生活污水化粪池条件的，要在污水排放区域设置专门的污水收集装置，安排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并做好转运、排放管理和消毒防疫工作。

6.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要在办公区、作业区及生活区设置废弃防疫用品密闭式垃圾箱，并做好标识，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垃圾。

7. 各企业要将相关卫生防疫教育纳入进场和每日岗前教育，

以班组为单位，通过视频、板报、画册等可视化教育方式，开展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知识宣讲，将疫情防控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结合起来进行，提高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意识。

#### （四）防疫物资准备

各企业要通过多种渠道，企业统筹并发动从业人员个人，准备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疫情防护用品及设备设施，并建立物资管理档案，做好满足施工期间所有从业人员需求的防疫物质储备。

#### （五）做好疫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疫情防控工作实行日报制度和紧急报告制度。批准复工的建设工程，项目部需每天上午十点前汇总本项目当天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并报送本企业总部备案。施工现场发现有体温不合格等异常情况的，项目部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通知属地社区和卫生防疫部门，按照疫情防控程序进行应急处置。经医疗机构确认疑似病例或确诊的，该项目须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做好现场人员出入管控，配合疾控部门开展防治工作。

#### （六）按要求开展复工安全检查

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复工复产工作。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要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复工前安全生产大排查和“全覆盖”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发现的安

全隐患整改完毕方可复工。相关安全检查资料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在项目部存档备查。

## 四、强化疫情防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

### （一）企业主体责任

1. 建设单位要落实建设工程疫情防控的首要责任，全面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中的不可抗力情形，建设单位应将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防止开工、复工后抢工期、赶进度带来生产安全风险。建设单位不得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未落实防疫措施或未自查合格擅自开工。

2. 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要落实建设工程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要切实督促所辖项目部、监理部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贯穿管理层、作业层的防控管理体系。劳务企业是选人用人的第一责任主体，项目部是复核选人用人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到清楚了解每一名进入现场的务工人员的具体情况。

### （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市住建局为牵头协调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城区、开发区住建局

和各级工程监督机构要按照我市建设工程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对已申请复工的建设工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复工复产项目参建企业通过“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简称桂建通）-‘疫情防控’模块”填报的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日常检查，督促施工现场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工程监督机构在巡查监管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以下情况的，要按照我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违法企业和个人采取限制市场准入、通报曝光、信用扣分、停水停电等措施进行惩戒，并将该工程参建企业在我市的所有项目纳入重点管控，疫情管控期间不再受理其复工申请。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存在严重缺陷擅自复工的；
2. 疫情防控措施整改不力的；
3. 复工承诺存在谎报、瞒报和漏报情况的；
4. 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

## 五、适时优化完善防控措施

建设工程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按照自治区、南宁市有关防控工作要求适时进行调整、优化，并及时进行通知、公告，请各企业密切关注，严格落实。

各建设工程及其参建单位对复工有关工作需要咨询的，可向我局或本工程监督机构进行咨询。

我局于2月9日印发的《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有关工作的通知》不再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情况表  
2. 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情况自查表  
3. “桂建通”操作指南二维码  
4. 建设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5.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复工告知书



(联系人：谢永达；联系电话：0771-5515250)

附件 1

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情况表

项目名称：		身份证号	人员类型 (填数字,1 管理人员, 2 工人)	体温(℃)	是否有感冒、发烧症状 (有打√, 无打×)	1月8日后是否去过湖北省? (是打√, 否打×)	是否与已确诊病人有接触? (是打√, 否打×)	春节期间是否与湖北、武汉人员密切接触? (是打√, 否打×)	是否在家“自行隔离”或按疾控部门要求隔离观察 (存在症状或路过湖北省、接触过湖北省人员的才填写)
序号	姓名								
1									
2									
3									
4									
5									
6									
.....									
				登记日期：2020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或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登记日期：2020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或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登记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或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登记日期：2020年 月 日					
劳务单位（盖章或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登记日期：2020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情况自查表

序号	事项名称	项目部 自查情况
1	企业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疫情防控培训教育	
2	工地封闭式管理，并在出入口设立健康观察点	
3	每天对所有进场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并建立《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情况表》	
4	不存在体温高于 37.3℃ 的人员及疑似、确诊病例	
5	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域进行防疫消毒	
6	施工现场防疫宣传落实到位	
7	疫情防护用品充足	
8	上岗人员上下班均佩戴口罩	
9	建设、施工单位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10	建立与对口医院的联络渠道	
11	已完成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和“全覆盖”安全教育	
12	已通过“桂建通”系统填报完善各项管控措施	
项目部 自查人员意见（签字）		2020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复工的建设工程通过“桂建通”系统上传该表；自查人员在对应事项栏内对具体事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存在不符合情况的可在对应栏内简单备注存在的问题，相关证明材料留存项目部备查。

## 附件 3

### “桂建通”操作指南

各建设工程参建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线上填报、上传相关资料。具体步骤如下：

关注“桂建通”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通知公告>复工教程，查看系统使用及操作流程。

另外，根据疫情管控工作的需要，有关工作流程将可能上级部门疫情防控要求适时更新，请以最新版本为准。

各建设工程项目及企业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可通过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服务热线：400 8855 638



(“桂建通”微信公众号)

## 建设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因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我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_\_\_\_\_工程已按照《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实行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落实了复工前各项保障措施，拟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复工。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复工期间，切实落实项目建设单位疫情防控首要责任，严格督促项目其他参建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并严格做好以下事项：

一、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企业层面和项目部防控工作职责、人员分工，确保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 严格按照要求对入场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和排查，安排专人做好人员日常健康管理。复工期间入场人员无疫情防控“四类”重点人员。

三、 完善相应设施设备，配备满足人员日常需要的疫情防控物资，并持续补充，满足人员需要。

四、 严格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防疫工作。

五、建立与卫生医疗机构的应急联络机制，确保复工期间发生疫情防控突发情况时，能与卫生医疗机构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

六、落实复工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并安排专职卫生员加强巡查提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七、项目部将按要求按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日常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立即停工停产，并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0年月日

附件 5

##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复工告知书

：

你公司已提交\_\_\_\_\_工程《建设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根据《南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的通告》（南新冠防指〔2020〕12号）要求，对做好工程复工期间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告知如下：

一、筹措齐全的防疫物资。要积极筹措防疫所需的医用口罩、75%酒精、84消毒液、温度计、应急药品等防疫用品，为复工员工生命健康安全提供充足的防疫物资保障。

二、疫情防控期间谨慎用工。要提高防疫意识，注意排查复工人员复工前的生活轨迹，严格落实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有关人员管理要求和复工人员体温检测、健康信息登记报告，杜绝出现携新冠肺炎病毒等重点管控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三、疫情防控期间坚决做到“七到位”，即：防控机制到位、人员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清洁消毒到位、健康教育到位和安全检查到位。

四、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卫健、公安等执法部门的督促检查。

2020年2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